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應韻仙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G7080@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816279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21985887_108D2328562-01.pdf、10821985887_108D2328563-01.pdf）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評選比賽」，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推動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迄今，經各方響應及努力，大幅提升本市建築工程工地環境品質，為鼓勵建築業持續提升圍籬綠美化品質帶動城市建築美學，改變市民對建築工程工地環境不佳之印象，促進工地與周邊社區之良好互動，特舉辦「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評選比賽」（相關評選辦法詳附件）。

二、評選比賽報名日期自108年9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初審日期訂於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7日，民眾票選日期108年10月8日至108年10月25日，實地考評複審日期108年10月8日至108年10月31日，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相關



評選辦法及報名表請至本局網站活動訊息區下載報名表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 或本局施工科
索取。

三、副本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里長推薦所轄鄰里內圍籬綠美
化優良之工地。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
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
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新店
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
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
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
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
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均含附件)

電 2019/08/30 文
交 17:30:29 章

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評選比賽報名表

建案名稱		建照號碼		建		號
工程地址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報名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 真			
聯絡地址			E-mail			
報名項目	☐ 城市森林組	以森林綠化為主題，將工地圍籬賦予動、植物等特色圖像，打造綠意盎然且具生命力的城市。				
	☐ 視覺藝術組	以創意為發想，施作設計帆布、立體造型、造景植栽、光雕彩繪等方式之圍籬。				
活動期程	報名日期			評選日期		
	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31 日		

評選標準：

- 城市森林組：美學設計(20%)、主題設計理念及構想(10%)、綠化或美化效果(35%)、工地環境與友善設施(20%)、民眾票選(15%)
- 視覺藝術組：美學設計(20%)、創意設計理念及構想(35%)、綠化或美化效果(10%)、工地環境與友善設施(20%)、民眾票選(15%)

獎勵辦法：

- 一、城市森林組、視覺藝術組特優各 1 名：獎杯乙座、獎狀乙只、
- 二、城市森林組、視覺藝術組優等各 2 名：獎杯乙座、獎狀乙只、
- 三、城市森林組、視覺藝術組佳作各 3~5 名：獎狀乙只
- 四、公共參與獎數名：獎狀乙只。

報名方式：

- 一、至工務局網站活動訊息區下載報名表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 或本府工務局施工科索取。
- 二、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報名，每一參選單位須準備相關書面資料，解說設計理念及有效低碳作為，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或親送（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收文章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連絡電話、參加組別及參加「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評選比賽」。

城市森林組、視覺藝術組

設計理念及創意構想、綠化及美化效果說明(或其他說明)

設計理念及創意構想：

有效落實低碳作為：

相片 1

相片 2

城市森林組、視覺藝術組（範例）

設計理念及創意構想、綠化及美化效果說明(或其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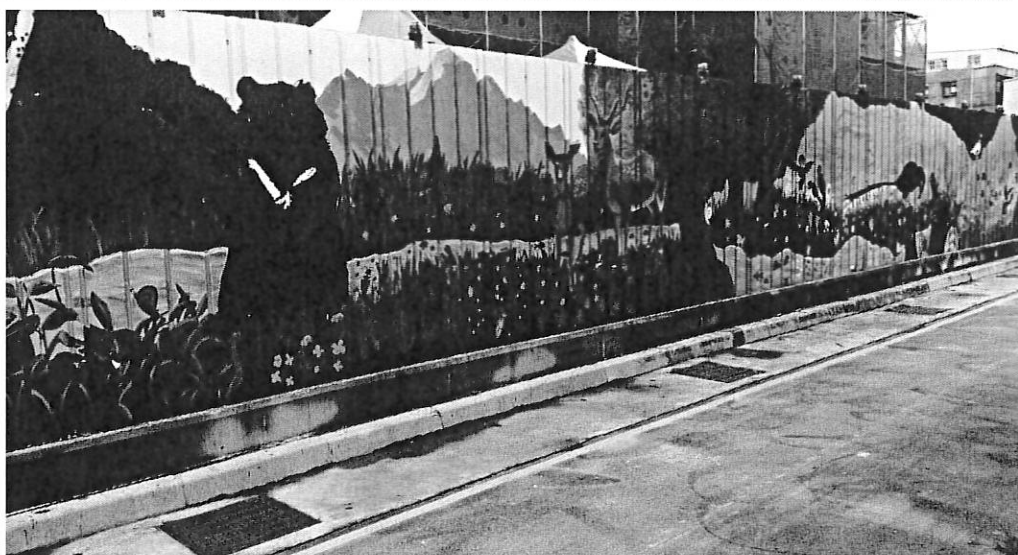
設計理念及創意構想：

繪出市政建設及自然環境，期許透過綠美化，藉由藝術家與民眾互動交流，共同致力於浮洲地區的文化發展。

有效落實低碳作為：

中山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搬遷老舊校舍內多顆百年老樹，考量降低施工期間對校園及附近環境的影響，特別以「與森林共生」為主題，透過藝術家及學校老師，以創意發想進行圍離彩繪造景，教育家長孩童重視生態環境，對社區環境維護進一份心力。

相片



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評選比賽辦法

本府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修正「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實施迄今，經各建築工程響應及努力，已大幅提升本市建築工地之環境品質，為鼓勵建築開發商持續推動圍籬綠美化以提昇城市美學及有效落實低碳政策，扭轉市民對建築工地刻板印象，促進工地與周邊社區之良好互動，特舉辦「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評選比賽」。

壹、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貳、參加對象：本市建造執照工地及符合本府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修正「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實施要點標準之土資場。

參、比賽組別：

- 一、【城市森林組】：以森林綠化為主題，將工地圍籬賦予動、植物等特色圖像，打造綠意盎然且具生命力的城市。
- 二、【視覺藝術組】：以創意為發想，施作設計帆布、立體造型、造景植栽、光雕彩繪等方式之圍籬。

肆、競賽時程：

- 一、報名日期：108 年 9 月 1 日~108 年 9 月 30 日。
- 二、初審日期：108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7 日。
- 三、民眾票選日期：108 年 10 月 8 日~108 年 10 月 25 日。
- 四、實地考評複審日期：108 年 10 月 8 日~108 年 10 月 31 日。

伍、報名方式：

- 一、至工務局網站活動訊息區下載報名表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 或本府工務局施工科索取。
- 二、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報名，每一參選單位須準備相關書面資料，解說設計理念及有效低碳作為，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或親送（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收文章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連絡電話、參加組別及參加「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評選比賽」。

陸、評選方式及標準：

- 一、為公平公正辦理本次比賽評選，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依據參賽規定進行初審，不符參賽規定作品不列入評選且不再另行通知參賽對象，經主辦單位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以書面及現勘方式評分（實地考評日程另行通知），並由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按組別分別上傳至臉書 Facebook「工程圖輯隊」（<https://www.facebook.com/twinklecity/>）粉絲團臉書活動網站，屆時將開放作品供民眾上網按讚投票並統計按讚投票數為評分參考重點，選出優勝作品。

註：按讚投票數以「工程圖輯隊」粉絲團臉書活動網站為主

按讚投票數成績

$$= (\text{參賽組別作品按讚投票數} \div \text{參賽組別作品按讚最高投票數}) \times \text{民眾票選}\%$$

例如：A 作品獲得 250 個按讚投票數，B 作品獲得 1000 個按讚投票數，且是所有參賽作品中獲得最多按讚投票數之參賽作品，則 A 在「民眾票選：15%」部分小計獲得 3.75 分

$$\frac{250}{1000} \times 15 = 3.75$$

二、評選標準：

考評項目	美學設計	主題設計理念及構想	綠化或美化效果	工地環境與友善設施	民眾票選
城市森林組	20%	10%	35%	20%	15%
考評項目	美學設計	創意設計理念及構想	綠化或美化效果	工地環境與友善設施	民眾票選
視覺藝術組	20%	35%	10%	20%	15%

註：評分標準細則如下：

1. 城市森林組綠化或美化效果(35%)：綠化美學效果(20%)、植栽維護及養護方式(15%)
2. 視覺藝術組綠化或美化效果(10%)：綠化美學效果(6%)、植栽維護及養護方式(4%)
3. 工地環境與友善設施(20%)：基地四周排水溝是否淤積(2%)、基地安全圍籬防溢座是否損毀(2%)、道路截角處是否以透空型式設置圍籬(3%)、警示燈是否正常(2%)、警示標誌是否損毀(2%)、基地面前道路是否污損(2%)、面前人行道是否化妝蓋版(3%)、有效落實低碳作為(4%)

三、評選小組：

評審小組(共10名)：召集人1名、本府2名(農業局1名、環境保護局1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名、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名、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名、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1名、學者專家3名。

柒、獎勵辦法：

- 一、城市森林組、視覺藝術組特優各1名：獎杯乙座、獎狀乙只。
- 二、城市森林組、視覺藝術組優等各2名：獎杯乙座、獎狀乙只。
- 三、城市森林組、視覺藝術組佳作各3-5名：獎狀乙只。
- 四、公共參與獎數名：獎狀乙只。

註：1. 為推動「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並鼓勵本市建築工程美化施工圍籬讓各界響應，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將工地圍籬美化作為示範案例，主辦單位特增設「公共參與獎」以茲感謝。

2. 為鼓勵本市建造執照工地共襄盛舉，將予以共同表揚得獎作品之起、承、監造人，倘報名組數多且作品優良，酌量增加佳作名額。

捌、得獎公佈：

- 一、評選結果預定108年12月9日公告工務局網站及「工程圖輯隊」臉書粉絲團。
- 二、108年12月24日於本府0507會議室舉辦頒獎表揚。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 二、凡參賽單位必須尊重評審小組之評選結果。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四、本活動之宗旨為鼓勵建築開發商發揮創意，激發設計之潛能，創作獨一無二的作品，故嚴禁抄襲等情事。

拾、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服務櫃檯：02-29603456#5791)、潘科長亮宇 電話：02-29603456#5757。
應工程員韻仙 電話：02-29603456#5743、林工程員威廷 電話：02-29603456#5737。